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MBA 委〔2021〕3 号

关于举办中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三十周年 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在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之际，我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以下简称“MBA”）教育迎来办学三十周年的重要时刻。三十年来，MBA 作为我国第一个专业学位，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对工商管理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引领了我国专业学位的发展方向，为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为更好地总结发展经验，梳理办学成果，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 MBA 教指委”）决定举办 MBA 教育三十周年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此次活动以党的十九大及历届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 MBA 教育质量为目标。活动旨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探索中国特色工商管理教育发展规律，推动我国 MBA 教育成果创新。

二、案例主题

本次案例征集评选活动设置两大主题，参加者可从中选择一个方向撰写相关案例：

1. 全国 MBA 校友企业三十年间的改革发展典型案例；
2. 全国 MBA 培养单位在办学过程中的改革创新案例。

三、征集对象

全国 MBA 校友及全国 MBA 培养单位中参与 MBA 教学、管理的教师与行政管理人员。

四、来稿要求

1. 来稿案例须为原创作品，且此前未在国家正式出版物发表，无知识产权争议。

2. 来稿案例须符合主题要求，突出理论联系实际，且反映 MBA 教育成果的时代性与创新性。

3. 来稿案例字数不超过 1.5 万字，具体题目自拟。若有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图片（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长图文等附件资料请上传至百度网盘提交。来稿案例排版要求请见附件。

4. 来稿案例电子版（word 文档名为选送单位+作者姓名+案例标题）由各培养单位统一收齐后发送至联系人邮箱（详见下方）。原则上每个培养单位选送的案例不超过 2 个。请在邮件中注明“MBA 三十周年案例投稿”字样，若有附件资料请在邮件中附上百度网盘的下载地址及提取码。案例文末请注明作者及选送单位的联系方式，来稿案例个人或集体署名均可。

5. 案例报送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五、来稿评审

1. 所有来稿案例的初审环节由各选送单位负责。各选送单位在案例征集、初选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并对来稿案例进

行查重查伪，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来稿案例的正文重复率须不高于 20%。

2. 全国 MBA 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团队对来稿案例进行二审、终审等环节，从两大案例主题中分别选出三十篇优秀案例，并评选优秀组织单位。评选结束后，拟获奖名单将在全国 MBA 教指委官网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公布相关评选结果。

六、来稿处理

1. 此次案例征集与评选活动周期为六个月。在活动周期内的来稿行为视为作者同意将案例及相关附件资料的修改权、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移交全国 MBA 教指委独家使用。全国 MBA 教指委可代表作者进行出版等商务谈判，作者享有署名权及版税收益权。活动周期结束，无收到获奖通知的作者可自行处理来稿案例。

2. 获奖案例将收录至《MBA 教育献礼中国经济发展三十年案例集（暂定）》及《MBA 教育献礼中国研究生教育发展三十年案例集（暂定）》，并由全国 MBA 教指委汇编出版。

3. 全国 MBA 教指委将在 2021 年下半年度举行纪念 MBA 办学三十周年高端论坛，届时将邀请部分获奖作者作为发言嘉宾分享相关成果。

七、注意事项

1. 凡参与来稿者，均视为同意本次活动所有规定。凡不符合活动要求的案例均丧失评选资格，视为无效来稿。

2. 全国 MBA 教指委对评选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任何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未尽事宜，均由全国 MBA 教指委进一步制定相应规定进行解

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韵

联系电话：010-62783212

联系邮箱：chenyun@sem.tsinghua.edu.cn

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1年6月15日

